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81152513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89-1、1300、1329地號、貢寮段貢寮小段370、370-1、371、371-1地號、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94-4地號、東平段56地號、雙溪區柑腳段盤山坑段78-1地號、三叉港段三叉港小段723-2地號等11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3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

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市長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鄉鎮市區		土地 / 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義人		權利範圍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
FF080009599	平溪區	石底段竿葉坑小段	0194-0004	詹新發	5,524.00	詹新發	全部	1/1	0001
FF080009600	平溪區	東平段	0056-0000	詹新發	1,052.01	詹新發	全部	1/1	0001
FF080009601	雙溪區	柑腳段盤山坑小段	0078-0001	朱啟東	524.00	朱啟東	1/6	1/6	0002
FF080009602	雙溪區	三叉港段三叉港小段	0723-0002	謝阿煒	2,580.00	謝阿煒	公有共有	1/1	0008
FF080009592	貢寮區	貢寮段內寮小段	0089-0001	蕭阿敬	46.00	蕭阿敬	1/2	1/2	0001
FF080009593	貢寮區	貢寮段內寮小段	1300-0000	蕭阿敬	13,142.00	蕭阿敬	公有共有	1/1	0002
FF080009594	貢寮區	貢寮段內寮小段	1329-0000	蕭阿敬	43,191.00	蕭阿敬	1/2	1/2	0001
FF080009595	貢寮區	貢寮段貢寮小段	0370-0000	劉慶鏞	116.00	劉慶鏞	1/11	1/11	0007
FF080009596	貢寮區	貢寮段貢寮小段	0370-0001	劉慶鏞	39.00	劉慶鏞	1/11	1/11	0007
FF080009597	貢寮區	貢寮段貢寮小段	0371-0000	劉慶鏞	1,413.00	劉慶鏞	2/22	2/22	0007
FF080009598	貢寮區	貢寮段貢寮小段	0371-0001	劉慶鏞	42.00	劉慶鏞	2/22	2/22	0007

